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觸犯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而非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申請銷過自新。
- 三、受懲學生得於懲處通知書或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書面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前項所稱之學生，係指提出銷過申請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- 四、學生銷過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申請銷過後，交由原建議處分單位安排，以於校園內進行具公益性質之勞動服務為原則。
 - (二)記申誡 1 次者，從事勞動服務 8 小時；記小過 1 次者，從事勞動服務 24 小時，餘類推。
 - (三)以上勞動服務應於非上課時間分日執行，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。如有超過 4 小時之特殊必要，須事先獲得導師及生活輔導組同意。
 - (四)前項勞動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，於 2 個月內(畢業生於畢業日前)執行完畢，逾期未完成者不予銷過且該處分不得再次申請銷過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應事先報請學務長另訂截止期限。
 - (五)學生完成勞動服務後，經原處分單位及導師考評合格，送生輔組陳請學務長核准銷過。
- 五、學生銷過僅註銷其獎懲證明之懲處紀錄，操行成績不予更動、原始懲處紀錄亦不註銷。
- 六、受懲學生於銷過後 1 年內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恢復原懲處紀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